

证券代码：834599

证券简称：同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许亚楠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4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0,082,1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85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10,0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叶磊、董事樊斌、戴一凡、倪丽丽无法现场出席，通过腾讯会议参加；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郭振军、监事谭世鸿无法现场出席，通过腾讯会议参加；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除权除息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54 元/份调整为 4.04 元/份。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05,2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93%；反对股数 1,206,0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叶磊、许亚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000,000 份。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70,2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803%；反对股数 1,216,0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47%；弃权股数 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叶磊、许亚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为陕西同力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伍仟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科技”）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暨同力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为同力科技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伍仟万元敞口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 我公司为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0）一年期授信及其产生的相关利息、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项下的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非融资类保函及以申请人

自有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存单等提供质押，授信用途为企业经营周转。具体保证担保金额、期限及担保权利义务关系等以我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准。

(2) 授权法定代表人叶磊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732,19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42%; 反对股数 246,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6%; 弃权股数 104,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8,205,201	95.8993%	1,206,070	4.1007%	0	0.0000%
二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	28,170,201	95.7803%	1,216,070	4.1347%	25,000	0.0850%

	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	《关于为陕西同力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伍仟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9,061,271	98.8100%	246,000	0.8364%	104,000	0.3536%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浩律师、路琼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主持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8 日